

安徽亚鑫重工铸造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冷拉扁钢型钢电梯及  
汽车配件生产扩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二〇二五年 十二月



# 目录

一、验收监测报告

二、总结报告

三、承诺书

四、验收意见

五、会议名单

六、验收公示



安徽亚鑫重工铸造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冷拉扁钢型钢电梯及汽车  
配件生产扩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亚鑫重工铸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安徽亚鑫重工铸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芮爱旗

编制单位：安徽亚鑫重工铸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芮爱旗

建设单位：安徽亚鑫重工铸造有限公司

电话：13961173513

传真：/

邮编：242100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纬三路 5 号

编制单位：安徽亚鑫重工铸造有限公司

电话：13961173513

邮编：242100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纬三路 5 号

## 目录

表一	9
表二	12
表三	22
表四	26
表五	34
表六	37
表七	38
表八	46

### 附图:

附图 1 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采样照片

### 附件:

附件 1 关于安徽亚鑫重工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冷拉扁钢型钢电梯及汽车配件生产扩  
建项目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2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冷拉扁钢型钢电梯及汽车配件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亚鑫重工铸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大梁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10 万吨冷拉扁钢型钢及汽车配件（电梯导轨 5 万 t/a、花键轴 2 万 t/a、纺机配件下销 2 万 t/a、异型钢 1 万 t/a）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吨冷拉扁钢型钢及汽车配件（电梯导轨 5 万 t/a、花键轴 2 万 t/a、纺机配件下销 2 万 t/a、异型钢 1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8 万吨冷拉扁钢型钢及汽车配件（电梯导轨 4 万 t/a、花键轴 1.6 万 t/a、纺机配件下销 1.6 万 t/a、异型钢 0.8 万 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4.11		
调试时间	2025.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0		
环评审批部门	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编制单位	安徽长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亚鑫重工铸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亚鑫重工铸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91	比例	0.61%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比例	0.87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05.15; (4)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113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5)安徽亚鑫重工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冷拉扁钢型钢电梯及汽车				

	<p>配件生产扩建项目项目于2024年06月12日经郎溪县科技工信局备案表（项目代码：2405-341821-07-02-116929）；</p> <p>(6)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1月15日对《安徽亚鑫重工铸造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冷拉扁钢型钢电梯及汽车配件生产扩建项目》进行了批复，文号：郎环函〔2024〕97号；</p> <p>(7)安徽亚鑫重工铸造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821MA2MWH9P3Q001P。</p> <p>(8)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基础材料。</p>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标 号、级 别、限值	<p>1、验收阶段主要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梅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梅溧河。</p>																						
	<p><b>表 1-2 水污染物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colspan="2">梅渚镇污水处理厂</th> </tr> <tr> <th>接管要求</th> <th>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 (无量纲)</td> <td>6~9 (无量纲)</td> </tr> <tr> <td>COD</td> <td>320</td> <td>50</td> </tr> <tr> <td>BOD5</td> <td>150</td> <td>10</td> </tr> <tr> <td>NH3-N</td> <td>30</td> <td>10</td> </tr> <tr> <td>SS</td> <td>200</td> <td>5 (8)</td> </tr> <tr> <td>标准</td> <td>《梅渚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td> <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关于郎溪县南漪湖流域水环境治理实施方案》</td> </tr> </tbody> </table> <p>2、验收阶段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主要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乳化液使用时产生的无组织 VOCs，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修改清单，颗粒物和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表 4 现有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表 A.1；具体标准见下表：</p> <p><b>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b></p>	项目	梅渚镇污水处理厂		接管要求	排放标准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COD	320	50	BOD5	150	10	NH3-N	30	10	SS	200	5 (8)	标准	《梅渚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项目	梅渚镇污水处理厂																						
	接管要求	排放标准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COD	320	50																					
BOD5	150	10																					
NH3-N	30	10																					
SS	200	5 (8)																					
标准	《梅渚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关于郎溪县南漪湖流域水环境治理实施方案》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5	15	/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表 1-4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监控位置	排放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4.0	厂界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及修改清单
2	颗粒物	5.0	厂界	
3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 中3类功能区标准，和环评一致。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值	65	55

4、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冷拉扁钢型钢电梯及汽车配件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亚鑫重工铸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郎溪经济开发区梅渚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 扩建;

**2、项目建设背景及历史沿革**

安徽亚鑫重工铸造有限公司位于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大梁村纬三路 5 号, 企业分 2 期购置了占地约 118 亩的地块, 一期占地 75 亩位于企业北侧, 建设了年产扁钢 10 万吨生产线及配套辅助设施, 二期占地 43 亩位于企业南侧, 现有建设了 3 座空置厂房(厂房建设属环评豁免范围),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的增加、企业多元化产品战略发展需求, 本期验收企业投资 15000 万元, 在二期地块内已建的三栋空置厂房内新增设备, 建设年产 10 万吨冷拉扁钢型钢电梯及汽车配件生产扩建项目, 一期地块与本次扩建项目不存在依托关系;

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履行情况:

2016 年 9 月, 完成《安徽亚鑫重工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制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 年 9 月 27 日, 获得郎溪县环境保护局批复(环项审字(2016)54 号);

2018 年 6 月 10 日, 完成《安徽亚鑫重工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制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 年, 企业对年产 5 万吨法兰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 并完成了《安徽亚鑫重工铸造有限公司二车间年产 5 万吨法兰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取得该项目环评批复; 该项目已整体出售。

2024 年 6 月 12 日, 获得郎溪县科技工信局项目备案表: 年产 10 万吨冷拉扁钢型钢电梯及汽车配件生产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41821-07-02-116929。

2024 年 6 月, 完成《安徽亚鑫重工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冷拉扁钢型钢电梯

及汽车配件生产扩建项目》(安徽长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获得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的批复(郎环函[2024]97号);

安徽亚鑫重工铸造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821MA2MWH9P3Q001P。

项目于2024年11月开始进行建设,于2025年10月开始调试生产。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已到位,与之配套共用工程、辅助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均同步投入使用。

### 3、建设内容及规模

具体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2-1。

表 2-1 项目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1 栋, 1 层, 总建筑面积 15000m <sup>2</sup> , 用于电梯及汽车配件生产, 设置 1 条生产线, 主要设备包括链式拉拔机、节能变频感应加热炉、二辊校直机等。	1 栋, 1 层, 总建筑面积 15000m <sup>2</sup> , 设置有四动力拉拔机、链式拉拔机、打头机、多辊校直机、抛丸机、锯床、磨床、钻床等设备
	2#厂房	1 栋, 1 层, 总建筑面积 4000m <sup>2</sup> , 位于厂区东北角, 主要用于原材料存放在 2#厂房内西侧, 设置 1 座占地 30m <sup>2</sup> 的化学品库, 用于存放拉丝粉、润滑油、乳化油、皂化润滑剂、硅烷剂和表面处理促进剂	1 栋, 1 层, 总建筑面积 4000m <sup>2</sup> , 位于厂区东北角, 主要用于原材料存放, 并设置了一座 10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贮存库, 化学品库及硅烷化生产线均未建设
	3#厂房	1 栋, 1 层, 总建筑面积 2600m <sup>2</sup> , 位于厂区西北角, 研发楼东侧, 主要用于成品存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辅助工程	研发楼	1 栋, 4 层, 位于厂区西北角; 占地面积约 450m <sup>2</sup> , 其中 1 层采用光谱仪检测钢材成分分析, 检测不涉及化学试剂, 2~4 层为办公	与环评一致, 1 栋, 4 层, 位于厂区西北角; 占地面积约 450m <sup>2</sup> , 其中 1 层采用光谱仪检测钢材成分分析, 检测不涉及化学试剂, 2~4 层为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用水量 2447.88t/a	与环评一致, 由市政供水管网, 目前仅设计员工生活用水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污水排水量 1348.65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目前仅涉及生活污水
	供电	郎溪县梅渚镇工业园区供电, 用电量为 40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由园区供电

	供热	采用电加热方式,年用电量400万kWh	厂区暂未涉及供热工序
环保工程	废水防治措施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产生后分别经5台抛丸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分别处理,处理后分别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5)	本项目处于阶段性建设,现场建设了3台抛丸设备,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DA004)
	噪声防治措施	通过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本项目为建设性阶段,厂房所用材料为隔音材料,同时对车床、磨床等机加工设备下方设置减震垫降低噪声产生。
	一般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办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油、废油桶、废乳化液、废槽液、废拉丝粉、氧化铁皮、废抛丸、收集的除尘灰等。在2#厂房东侧分别设置1座占地5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库和10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废物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现阶段未建设硅烷化生产线,产生的固废包括办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油、废油桶、废乳化液、废拉丝粉、氧化铁皮、废抛丸、收集的除尘灰等。危废由郎溪弘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固废收集后出售后其他单位;危废库建设于1#车间东侧,固废存放于2#车间临时堆场

#### 4、生产设备清单

表 2-2 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备注
1	链式拉拔机	LBJ-D50	8	2	1#厂房
2	二辊校直机	/	4	0	1#厂房
3	多辊校直机	YGJ-W350	4	2	1#厂房
4	抛丸机	/	3	3	1#厂房
5	打头机	/	5	1	1#厂房
6	节能变频感应加热炉	150KW	8	0	1#厂房
7	节能型台车电阻炉	RT-150-6	2	0	1#厂房
8	车床	/	1	1	1#厂房
9	磨床	/	1	1	1#厂房

10	钻床	/	1	1	1#厂房
11	锯床	/	4	4	1#厂房
12	抛光机	/	12	0	1#厂房
13	行车	/	13	10	1#、2#、3#厂房
13	四动力拉拔机	YJ4D-400-37KW	10	4	1#厂房
14	联合拉拔机	/	4	0	1#厂房
15	圆钢剥皮机	/	2	0	1#厂房
16	冷拉连线机组	/	1	1	1#厂房
17	线材抛丸机	QSNB-IV	2	0	1#厂房
18	钢材切断机	/	5	0	1#厂房
19	钢材打包机	/	8	2	1#厂房
20	空压机	/	5	3	1#厂房
21	油压机	/	4	3	1#厂房
22	光谱分析仪	OES1000	1	1	研发楼 1F

## 5、产品方案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后年产量	年工作时间
电梯导轨	5 万 t/a	4 万 t/a	4000h
花键轴	2 万 t/a	1.6 万 t/a	4000h
纺机配件下销	2 万 t/a	1.6 万 t/a	4000h
异型钢	1 万 t/a	0.8 万 t/a	4000h

## 6、本工程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职工人数：本次验收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

工作时数：年工作日 333 天，每班 12h，年工作时间按 4000h 计。

## 7、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名称	包装方式	单位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t)	最大暂存量(t)	储存位置	来源
1	扁钢	捆装	万t/a	5	4	2.5	2#厂房	外购
2	圆钢	捆装	万t/a	2	1.6	1	2#厂房	外购
3	方钢	捆装	万t/a	1	0.8	0.5	2#厂房	外购
4	线材	捆装	万t/a	2	1.6	1	2#厂房	外购

5	吊带	捆装	t/a	3	2.4	1.5	2#厂房	外购
6	钢丸	袋装	t/a	5	5	2.5	2#厂房	外购
7	拉丝粉	袋装	t/a	5	4	0.5	2#厂房	外购
8	钨钢磨具	捆装	个/a	200	0	0	2#厂房	外购
9	润滑油	桶装	t/a	4	3.2	0.5	2#厂房	外购
10	乳化油	桶装	t/a	3	2.4	0.5	2#厂房	外购
11	皂化润滑剂	袋装	t/a	3	0	0	2#厂房	外购
12	硅烷剂	桶装	t/a	3	0	0	2#厂房	外购
13	表面处理促进剂	桶装	t/a	2	0	0	2#厂房	外购

## 2、水平衡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65.2t/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 8、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环评设计阶段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包括电梯导轨、花键轴、纺机配件下销、异型钢等产品，具体工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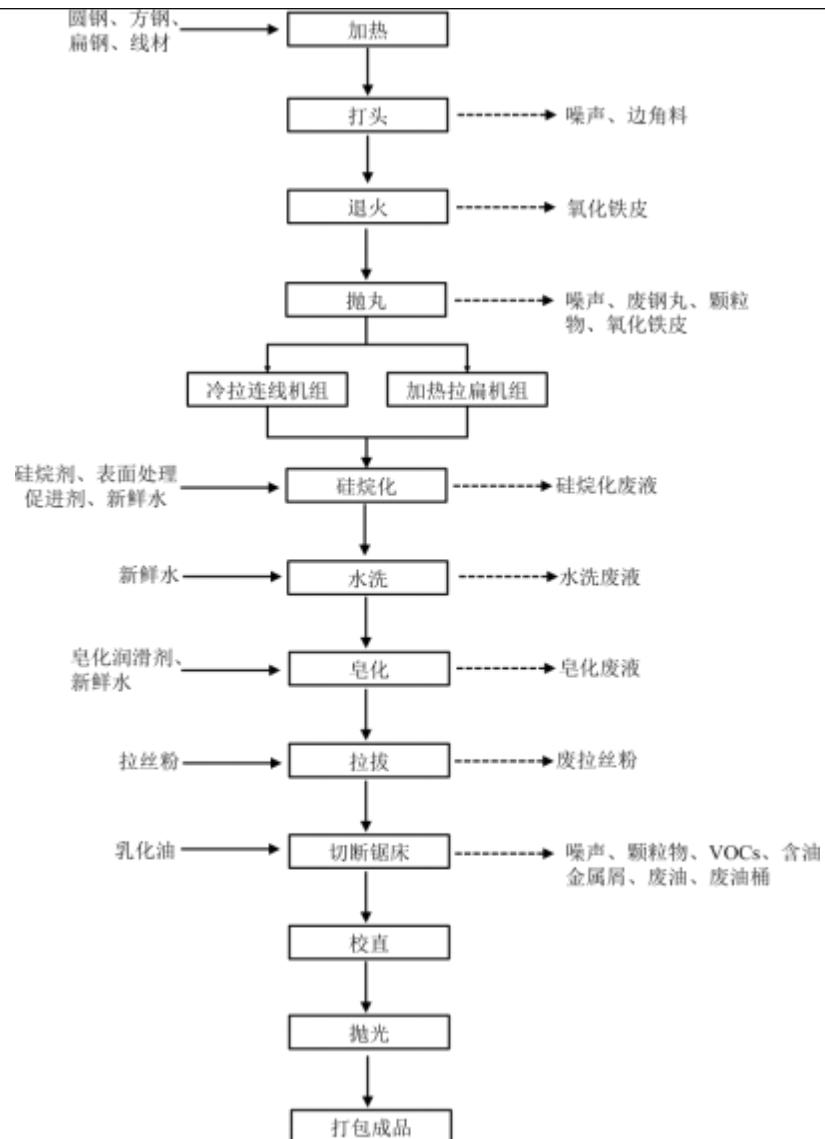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环评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1.1)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加热：圆钢、方钢、扁钢、线材通过节能变频感应加热炉加热，根据原材料硬度加热温度为 300~800℃左右，加热中要采取边前进、边加热、边旋转的方式，前进速度保持匀速，才能保证圆钢、方钢、扁钢、线材在线加热过程中受热均匀，变形量大大降低，从而保证快速加热、径向、轴向温差符合工艺要求，加热炉采用电加热；

(2) 打头：根据需求采用打头机将钢材切割成所需的形状，在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定期外售；

(3) 退火：通过电阻炉加热处理，使钢材达到所需的退火效果，提高材料的加工

性能和机械性能，加热温度为 500~800°C, 保温 6-7 小时后自然冷却。电阻炉采用电加热；

(4) 抛丸：本环节采用钢丸对钢材表面进行除锈，去除钢材表面氧化铁皮。本阶段产生的废钢丸和氧化铁皮定期外售；

(5) 冷拉连线机组：通过拉拔机冷拉加工，钢材可以更好地应用于汽车制造以及电梯制造等领域，并且可以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工艺要求对钢材性能的特殊需求。

加热拉扁机组：热连拉机组通常采用全线自动化控制，并采用液压 AGC 厚度自动控制、强力弯辊系统、快速换辊等新技术。

(6) 硅烷化处理、水洗：本项目采用硅烷剂、表面处理促进剂进行钢材表面处理，硅烷池容积为 10m<sup>3</sup>。硅烷剂、表面处理促进剂与水的比例为 1:2.5，将钢材放入硅烷剂和表面处理促进剂中浸泡 5 分钟，加热温度为 60~65°C；然后将钢材放入清水池中浸泡 1 分钟去除表面残留物，自然干燥。

此过程无外排废液，每月进行补水一次，硅烷化产生的硅烷废液每半年清理一次，硅烷化废液作为危废交付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清水池中每月补水一次，定期产生的清洗废液作为危废每半年产生后交付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 皂化：为保证拉后带钢有高的表面质量和板形，需要采用工艺润滑。工艺润滑主要作用是减小金属的变形抗力，同时也有降低拉件的变形 热及改善板形的作用。采用皂化润滑剂对钢材表面进润滑，皂化池容积为 10m<sup>3</sup>。皂化润滑剂与水的比例为 1:2.5，将钢材放入皂化剂中浸泡 5 分钟，加热温度为 60~65°C，此过程无外排废液，每月补水一次，皂化废液作为 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每半年清理一次；

(8) 拉拔：本环节采用拉丝粉对钢材表面进行润滑处理，采用链式拉拔机、四动力拉拔机、联合拉拔机等对钢材的进行拉拔工艺。拉拔工艺的特点是制品的尺寸精确，表明光洁；工具和设备简单，维修方便；可连续高速生产小规格长制品。

(9) 切断锯床：将乳化液与自来水按照 1:15 进行调配，调配好后对钢材进一步机加工。

(10) 校直：采用二辊校直机、多辊校直机及油压机对钢材进一步进行校直处理；

(11) 抛光：使用抛光机对钢材表面进行局部处理，提高钢材表面光洁度；

(12) 打包成品：打包入库。

## 2、验收阶段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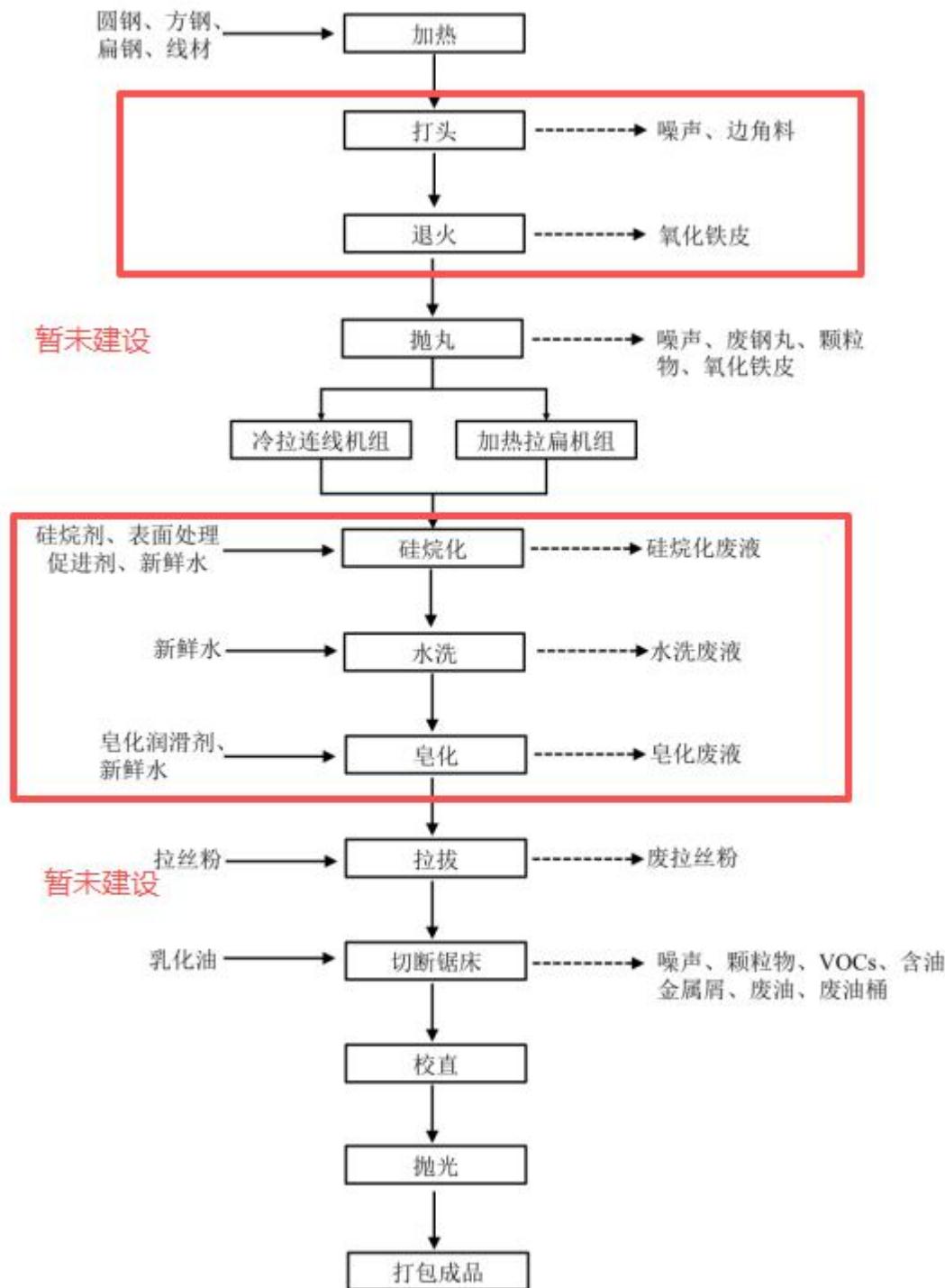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环评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抛丸：本环节采用钢丸对外购经过加热、打头、退火的工件表面进行除锈，去除钢材表面氧化铁皮。本阶段产生的废钢丸和氧化铁皮定期外售；

(2) 冷拉连线机组：通过拉拔机冷拉加工，钢材可以更好地应用于汽车制造以及电梯制造等领域，并且可以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工艺要求对钢材性能的特殊需求。

加热拉扁机组：热连拉机组通常采用全线自动化控制，并采用液压 AGC 厚度自动控制、强力弯辊系统、快速换辊等新技术。

(3) 拉拔：本环节采用拉丝粉对钢材表面进行润滑处理，采用链式拉拔机、四动力拉拔机、联合拉拔机等对钢材的进行拉拔工艺。拉拔工艺的特点是制品的尺寸精确，表明光洁；工具和设备简单，维修方便；可连续高速生产小规格长制品。

(4) 切断锯床：将乳化液与自来水按照 1:15 进行调配，调配好后对钢材进一步机加工。

(5) 校直：采用二辊校直机、多辊校直机及油压机对钢材进一步进行校直处理；

(6) 抛光：使用抛光机对钢材表面进行局部处理，提高钢材表面光洁度；

(7) 打包成品：打包入库

验收阶段部分工艺未上，包括加热、加热拉扁机组、硅烷化、水洗、皂化、抛光工段均未建设，其他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梳理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2-5 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工程	工程情况判定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本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设计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本项目验收阶段生产、处置和储存规模均未超出环评设计生产、处置和储存规模，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本次验收阶段性验收，只建设了部分工段，现有生产以机加工和拉拔为主	否
3	地点	本项目验收阶段地址与环评设计阶段相符	否
4	生产工艺	未新增产品品种；未新增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验收阶段项目未建设加热、加热拉扁机组、硅烷化、水洗、皂化、抛光工艺；验收项目原辅料种类及数量均未超出环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设计量; 验收阶段, 物料运输与环评一致;	否
	废气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现场建设了 3 台抛丸设备, 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2~DA00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废水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噪声、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否
	固废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及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综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可以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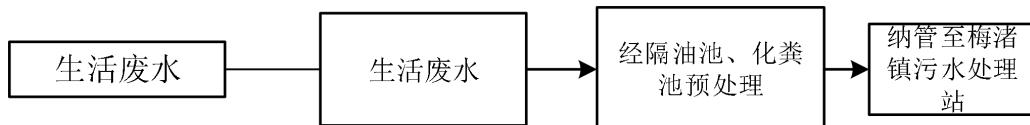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梅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1 废水治理设施及去向**

序号	处理设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梅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1) 生活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现场建设了3台抛丸设备，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过1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DA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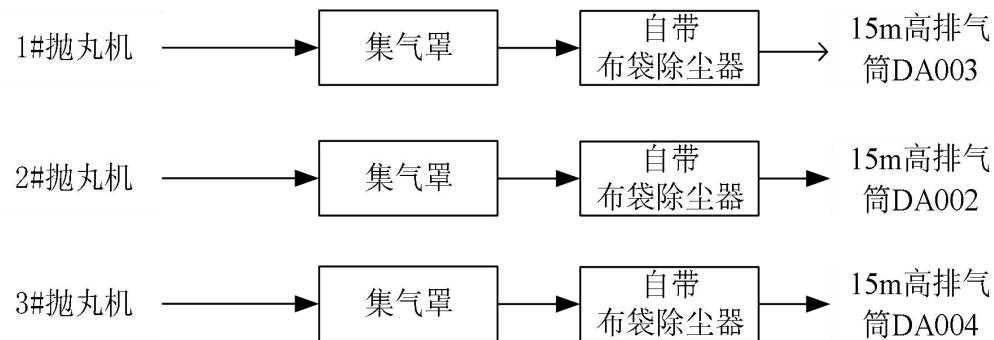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由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车间厂房隔音、减振基座、安装隔声罩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在设备选型上，首先选用装备先进的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如机组基础设置衬垫，使之与建筑结构隔开；
- ②引风机、泵类加单腔式隔音层型隔音罩及减振，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风机和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以及在基础配备减震基座。
- ③在设备设计中，注意防振、防冲击，以减轻振动噪声，并应注意改善气体输送时流场状况，以减少空气动力噪声，同时在管道外隔声包扎。
- ④厂房安装隔声门窗、采用吸声墙体。
- ⑤将液压泵置于封闭车间或地下、起到封闭隔声的效果，在液压泵基础加装减震装置，降低液压泵振动引起的噪声。在车间内部的墙面安装吸声材料。
- ⑥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满足汽车环保标准。

### 5、固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废和生活垃圾等。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一般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0kg 计算，则产生量为 10t/a，由环卫部门清运。

#### (2) 废边角料

打头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10t/a，收集后外售。

### (3) 氧化铁皮

抛丸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氧化铁皮，为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外售。

### (4) 废钢丸

抛丸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钢丸，为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2t/a，收集后外售。

### (5) 废乳化液

切断锯床工序因使用乳化油，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金属屑和废油，均为危险废物，乳化油在使用前与自来水 1:15 进行配比，循环使用，不外排，在生产过程中会被工件，废金属屑带走一部分，蒸发损失一部分，使用一段时间后产生少量废乳化液，年产生量约为 5ta，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6) 废拉丝粉

本项目拉拔环节会产生一定量废拉丝粉，拉丝粉主要成分中含有石蜡和油脂类，因此废拉丝粉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7) 粉尘净化装置收集粉尘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运营情况可知，厂内废气净化装置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110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进行外售处理。

### (8) 废旧含油手套、抹布

本项目运营期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以及车间内保洁采取湿拖方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旧含油手套、抹布等，产生量为 1t/a，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理后，能够做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种类判断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10	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	废边角料	打头	固态	/	10		
3	氧化铁皮	退火、抛丸	固态	/	0.5		

4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	2		
5	粉尘净化装置收集粉尘	废气装置	固态	/	110		
6	废油	维修	液态	废矿物油	0.5		
7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有机物等	5		
8	废拉丝粉	拉拔	固态	有机物等	3		
9	废机油桶	原辅料包装	固态	有机物等	0.2	暂存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郎溪弘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
10	废劳保用品	维修	固态	有机物等	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安徽亚鑫重工铸造有限公司位于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大梁村纬三路 5 号，企业分 2 期购置了占地约 118 亩的地块，一期占地 75 亩位于企业北侧，建设了年产扁钢 10 万吨生产线及配套辅助设施，二期占地 43 亩位于企业南侧，现有建设了 3 座空置厂房（厂房建设属环评豁免范围），为了适应市场需求的增加、企业多元化产品战略发展需求，本期企业投资 15000 万元，在二期地块内已建的三栋空置厂房内新增设备，建设年产 10 万吨冷拉扁钢型钢电梯及汽车配件生产扩建项目，一期地块与本次扩建项目不存在依托关系。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郎溪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本项目国标行业为钢压延加工，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130 钢压延加工，且本项目涉及铸造工序；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钢压延加工 313”“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本项目于 2024 年 06 月 12 日通过郎溪县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2405-341821-07-02-116929）。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安徽省的相关产业政策。

**3、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根据《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 年）》，本项目厂址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梅渚工业园区，郎溪经济开发区分为北片和南片，北片包含有主园、梅渚园、新发园和定埠港；南片则为十字园。主园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电力电子、新材料和大健康产业，兼顾现代服务业；十字园重点发展纺织新材料、绿色食品和高端装备制造 产业；梅渚园定位为主园的拓展区和延伸区，应积极与主园融为一体，实现基础设施共享，服务配套依赖主园及梅渚镇区；新发园定位为开发区的原材料基地，服务配套依赖

主园及新发镇区；定埠港口物流园重点培育装配式建筑等临港制造和金属加工整理配送等临港物流。项目位于郎溪县梅渚镇大梁村纬三路 5 号，属于梅渚工业园区中先导区用地范围，项目主要从事冷拉扁钢型钢电梯及汽车配件生产，与梅渚镇重点培育的机电和汽配行业相符，符合梅渚镇总体发展规划要求。

####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 平均浓度、CO 日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O<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区域为不达标区。为进一步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和支持下，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引进第三方管控服务团队，建立郎溪县大气污染问题管控 APP 闭环整改流程，形成“巡查、发现、上报、交办、销号、复核”的大气管控新机制，同时建立微信工作群，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效率，更加便捷地调度各单位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区域内的地表水梅溧河环境现状数据指标 pH、COD、BOD<sub>5</sub>、NH<sub>3</sub>-N、石油类指标均梅溧河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项目区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区的声环境质量良好。

#### **5、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 **(1)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梅渚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梅溧河。生产用水主要是硅烷化、清洗和皂化用水，此过程不产生废水，硅烷化池、清水池和皂化池每月补水一次

##### **(2)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干式预处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汇入车间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5)；参照《排污许可证 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表 25 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表中预处理抛丸 (喷砂) 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可行技术包括袋式过滤、湿式除尘等，因此本项目

采取的袋式除尘为推荐的可行处理工艺。

经分析可知，颗粒物排放浓度能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修改清单中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建设项目未收到的颗粒物和VOCs均无组织形式排放。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

- 1、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 2、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
- 3、加强污染物定期监测。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总体较小，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保证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VOCs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声环境影响**

项目优选低噪声设备，源头控制噪声产生源强，其次对设备采取减振、隔声、软连接及消声等措施，厂房安装隔声门窗、采用吸声墙体，同时加强设备检修与维护，提高职工环保意识等，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后，确保本项目各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袋装或桶装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边角料、氧化铁皮、废钢丸和粉尘净化装置收集粉尘分类收集后，综合外售处理；废槽液、废乳化液、废拉丝粉、废包装袋、废有机溶剂桶、废油桶和废旧含油手套、抹布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 **6、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期间总量控制污染物共八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VOCs、总氮、总磷（重点区域和行业）：

### **(1) 废水**

本项目建成，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梅渚镇污水处理厂范围内，本项目无需另行申请总量。本项目环评提出备案考核量如下：

COD: 0.067t/a 、氨氮: 0.007t/a。

## （2）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烟（粉）尘需向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具体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烟（粉）尘: 2.168t/a。

## 7、环境管理

### （1）环境管理原则

项目建成运营后，应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中，根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企业自身特点，制定环境管理的具体内容。环境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①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政策、法律、法规。

②正确处理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关系，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统一起来。

### （2）环境管理内容

①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②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及安全生产教育，做好宣传工作，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③做好厂区及周围的绿化工作，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④落实环保资金，确保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⑤应保持车间的通风环境，以便操作工人有良好的工作环境。

⑥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 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大气、地表水以及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在优化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后，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可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郎环函〔2024〕86号

### 关于安徽亚鑫重工铸造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冷拉扁钢型钢电梯及汽车配件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亚鑫重工铸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亚鑫重工铸造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冷拉扁钢型钢电梯及汽车配件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专家技术审查及我局集体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梅渚镇，拟投资15000万元，在二期地块内已建的三栋空置厂房内新增设备，建设年产10万吨冷拉扁钢型钢电梯及汽车配件生产扩建项目。

二、项目业经郎溪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郎科技经信投资〔2024〕11号立项(项目代码:2405-341821-07-02-116929)，需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梅渚镇污水处理厂。

(二)按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治理设施有效安全运行，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抛丸废气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三)按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减振、消声、隔声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环境功能区达标。

(四)按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依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强化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要求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环节风险防范措施，防范污染事件发生。你公司须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体系，配备相应的应

急设施和物资。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项目“三同时”管理。

（六）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规范设置排放口和固废（含危废）暂存场所。

（七）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八）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七、请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郎溪县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

2024 年 11 月 15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项目实际落实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文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梅渚镇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设的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梅渚镇污水处理厂；
2	按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治理设施有效安全运行，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处于阶段性建设，现场建设了 3 台抛丸设备，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

	抛丸废气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理后分别经过1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2~DA004)
3	按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减振、消声、隔声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环境功能区达标。	<b>已落实</b> 本项目为建设性阶段，厂房所用材料为隔音材料，同时对车床、磨床等机加工设备下方设置减震垫降低噪声产生。
4	按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依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b>已落实</b> 项目现阶段未建设硅烷化生产线，产生的固废包括办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油、废油桶、废乳化液、废拉丝粉、氧化铁皮、废抛丸、收集的除尘灰等。危废由郎溪弘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固废收集后出售后其他单位；危废库建设于1#车间东侧，固废存放于2#车间临时堆场
5	强化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要求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环节风险防范措施，防范污染事件发生。你公司须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体系，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项目“三同时”管理。	<b>已落实</b> 已进行风险防范措施：采购应急物质，开展应急演练，应急预案依托现有厂区应急预案
6	要求做好分区防渗，规范设置排放口和固废（含危废）暂存场所	<b>已落实</b> 危险固废：车间内设置 1 个 10m <sup>2</sup> 危废库，具有可靠的防渗、防漏、防冲刷、防流失等功能，用于临时暂存危险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处理，暂存厂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
7	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b>已落实</b> 环评标注废水污染物指标：项目建成后新增 COD: 0.067t/a 、氨氮: 0.007t/a 、烟（粉）尘: 2.168t/a。 项目验收阶段烟（粉）尘: 0.412t/a。
8	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b>已落实</b>

## 五、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为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做好环保工作，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水、废气和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新建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

管理制度。

## **六、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维护情况**

自投运至今，制定相关操作规程，所有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缺少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环境保护档案有专门的场所存放，有专人管理，基本做到归档及时，从立项、环评、到试运行期间，本项目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文件、资料、图纸等基本齐全。

## **七、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4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SCDYQ028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ZDXJ-12A COD 智能消解器	SCDYQ107 SCDYQ108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LC-FA2004 电子天平	SCDYQ031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CDYQ0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SCDYQ111
			LRH-250 生化培养箱	SCDYQ043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TU-18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SCDYQ024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sup>3</sup>	ZDHC-6000 恒温恒湿箱	SCDYQ041
			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042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20mg/m <sup>3</sup>	ZDHC-6000 恒温恒湿箱	SCDYQ041
			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042
非甲烷总烃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sup>3</sup>	ZDHC-6000 恒温恒湿箱	SCDYQ041
			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042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HS5660C 型精密 噪声频谱分析仪	SCDYQ016
			HS6020A 型噪声 校准仪	SCDYQ017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定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在监测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无组织排放监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试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间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试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表 5-2 废气监测措施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项目	设定情况	显示情况	误差 (%)	允许误差 (10%)	是否符合要 求
ZDHC-6000 恒温恒湿箱	流量	110L/min	104.2L/min	3.8	±10	是
		220ml/min	215.6ml/mi n	2	±10	是
		700ml/min	650.9ml/mi n	7	±10	是
		220ml/min	209.4ml/mi n	4.8	±10	是
		700ml/min	696.1ml/mi n	0.6	±10	是

## 3、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HS6020A型噪声校准仪、HS5660C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监测措施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 值	测量后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 求
噪声	2022.4.9	94.0dB(A)	93.8dB(A)	0.2dB(A)	±0.5	是

	2024.4.9	94.0dB(A)	93.8dB(A)	0.2dB(A)	dB(A)	是
--	----------	-----------	-----------	----------	-------	---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采样平行样和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采取自控平行、空白加标和标准物质的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序号	废水排放口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生活污水排口 1★	/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批/天，监测2天	/

### 2、废气监测

#### (1)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6-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DA003 1#抛丸废气排口	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修改清单
2	DA002 2#抛丸废气排口		颗粒物	3 批/天，2 天	
3	DA004 3#抛丸废气排口		颗粒物	3 批/天，2 天	

#### (2)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监测点位、频次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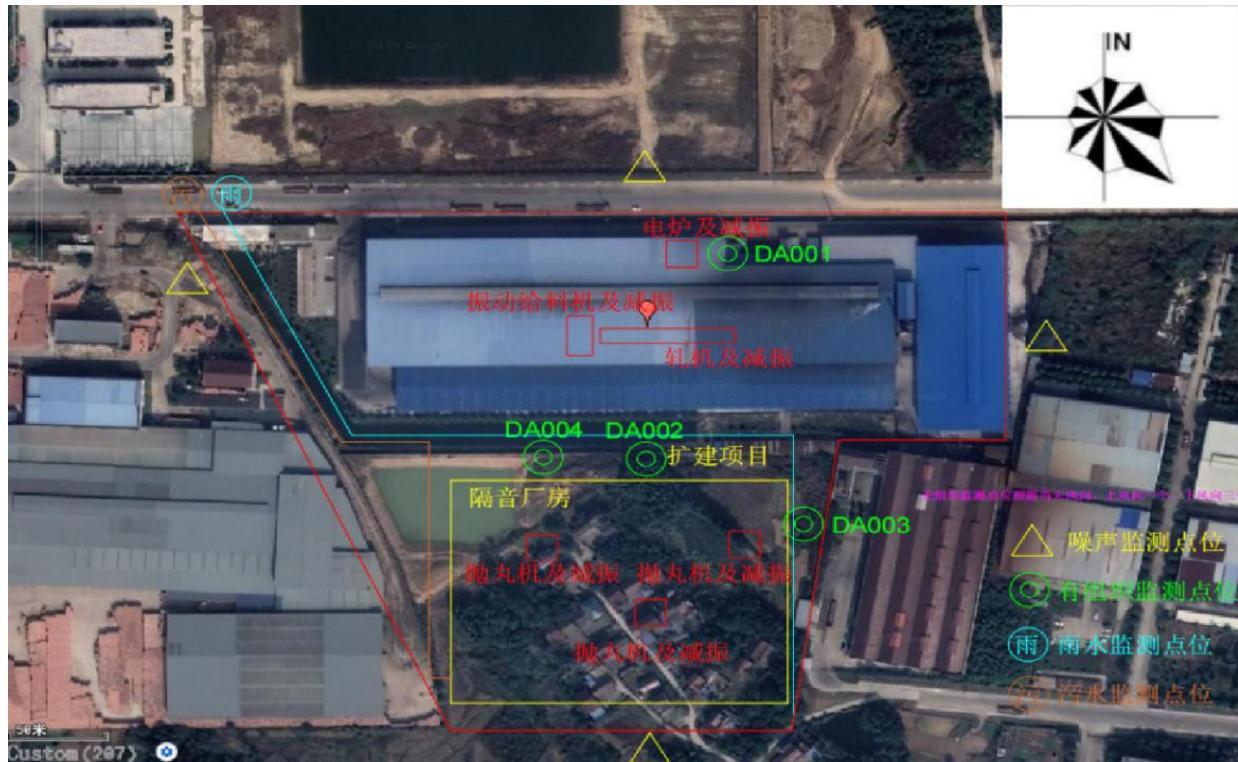
废气检测				
序号	检测点布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执行标准
1	厂界东侧 1〇、厂界西南侧 2〇、厂界西侧 3〇、厂界西北侧 4〇	总悬浮颗粒物	4 批/天，连续监测 2 天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表 4 现有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	厂区内外 5〇	非甲烷总烃	4 批/天，连续监测 2 天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表 A.1

### 3、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噪声检测				
序号	地点	噪声类别	频次	执行标准
1	项目区东侧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1次/天, 连续监测2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项目区南侧2▲	厂界噪声		
3	项目区西侧3▲	厂界噪声		
4	项目区北侧4▲	厂界噪声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安徽亚鑫重工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冷拉扁钢型钢电梯及汽车配件生产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天)	本次验收日生产能力(t/d)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吨/天)	
				2025.10.30	2025.10.31
电梯导轨	4 万 t/a	330	121	100	99
花键轴	1.6 万 t/a	330	48.5	40	40
纺机配件下销	1.6 万 t/a	330	48.5	40	40
异型钢	0.8 万 t/a	330	24	24	24
生产负荷(%)				84.3	83.9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可知，二日生产工况分别为84.3%、83.9%，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数据见表7.2。

表 7-2 全厂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0.30		生活污水排口 1★				平均值	接管限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0 (20.7°C)	7.1 (20.7°C)	7.3 (20.5°C)	7.1 (20.1°C)	7.1-7.3	/	/			
悬浮物	mg/L	23	24	23	25	23.75	/	/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7	16	16	16.7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	1.8	1.8	2.0	1.875	/	/			
氨氮	mg/L	0.184	0.197	0.209	0.203	0.19825	/	/			
采样日期: 2025.10.31		生活污水排口 1★				平均值	接管限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 (20.6°C)	7.1 (20.5°C)	7.0 (20.6°C)	7.1 (20.5°C)	7.0-7.1	/	/			
悬浮物	mg/L	24	25	24	26	24.75	/	/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6	18	16	16.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	1.8	2.0	1.9	1.875	/	/			
氨氮	mg/L	0.197	0.215	0.215	0.209	0.209	/	/			
备注	/										

2、废气

(1)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DA003 1#抛丸废气排口、DA002 2#抛丸废气排口、DA004 3#抛丸废气排口监测数据详见下列表。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处理设施			-		最大值	是否达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10.30	2025.10.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		
DA003 1#抛丸废气排口 6◎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	/		
	测点排气温度	°C	57.4	57.7	57.9	35.1	27.8	25.7	/	/		
	含湿量	%	4.76	4.83	4.91	4.96	4.99	5.03				
	测点排气速度	m/s	11.84	11.94	13.02	12.33	12.30	12.35	/	/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6634	6679	7265	7399	7556	7628	/	/		
	颗粒物	mg/m <sup>3</sup>	5.3	6.2	7.1	5.7	6.6	7.1	7.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41	0.052	0.042	0.050	0.054	0.054	/		
处理设施			-						最大值	是否达标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10.30				2025.10.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2#抛丸废气排口 7◎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590				/	/		
	测点排气温度	°C	37.9	32.2	27.0	38.2	38.4	38.5	/	/		
	含湿量	%	5.50	4.97	5.04	4.28	4.37	4.28				
	测点排气速度	m/s	15.55	16.61	16.92	16.41	17.73	16.37	/	/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7511	8180	8464	7927	8552	7917	/	/		

	颗粒物	mg/m <sup>3</sup>	3.3	4.3	5.7	4.6	5.9	4.2	5.9	/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35	0.048	0.036	0.050	0.033	0.050	/
备注	——									
采样点位	处理设施		-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10.30				2025.10.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4 3#抛丸废气排口 8◎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C	19.3	40.5	40.4	40.2	40.1	40.6	/	/
	含湿量	%	4.88	4.91	5.02	4.27	4.42	4.33		
	测点排气速度	m/s	6.73	6.89	6.33	6.91	6.98	6.98	/	/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4252	4051	3719	4108	4143	4139	/	/
	颗粒物	mg/m <sup>3</sup>	3.4	3.0	2.4	2.5	3.5	3.2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2	0.009	0.010	0.015	0.013	0.015	/

由上列各表可知：

DA003: 1#抛丸废气排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1mg/m<sup>3</sup>(排放标准限值: 15mg/m<sup>3</sup>), 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修改清单；

DA002: 2#抛丸废气排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9mg/m<sup>3</sup>(排放标准限值: 15mg/m<sup>3</sup>), 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修改清单；

DA004: 3#抛丸废气排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mg/m<sup>3</sup>(排放标准限值: 15mg/m<sup>3</sup>),

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修改清单

表 7-2 废气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备注
DA003: 1#抛丸废气排口	颗粒物	0.045	4000	0.18	/
DA002: 2#抛丸废气排口	颗粒物	0.046	4000	0.184	/
DA004: 3#抛丸废气排口	颗粒物	0.012	4000	0.048	
合计	颗粒物			0.412	/

由上列各表可知:

①DA002-DA004 排气筒中的颗粒物由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修改清单中的标准。

②项目验收阶段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412t/a; 本项目环评核定总量为烟(粉)尘:2.168t/a。

## (2)无组织

表 7-3 大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0.3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 1〇	厂界西南侧 2〇	厂界西侧 3〇	厂界西北侧 4〇	厂区 5〇
气象参数	气温	°C	18~19	18~19	18~19	18~19	18~19
	气压	kPa	101.7~101.8	101.7~101.8	101.7~101.8	101.7~101.8	101.7~101.8
	风向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	m/s	2.0~2.1	2.0~2.1	2.0~2.1	2.0~2.1	2.0~2.1
	天气状况	—	阴天	阴天	阴天	阴天	阴天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167	310	331	346	—
			201	345	356	376	
			229	368	389	403	
			247	391	413	43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81	2.10	2.34	2.22	2.05
		1.76	2.24	2.29	2.51	2.34
		1.68	2.55	2.49	2.61	2.29
		1.77	2.18	2.17	2.14	2.32
采样日期	2025.10.3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西北侧 1〇	厂界东侧 2〇	厂界东南侧 3〇	厂界南侧 4〇	厂区内 5〇
气象参数	气温	°C	17~19	17~19	17~19	17~19
	气压	kPa	102.0~102.1	102.0~102.1	102.0~102.1	102.0~102.1
	风向	—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风速	m/s	2.0~2.8	2.0~2.8	2.0~2.8	2.0~2.8
	天气状况	—	阴天	阴天	阴天	阴天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163	283	299	327	—
		193	328	345	367	
		224	358	372	385	
		249	386	403	43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51	2.01	2.34	2.60	2.72
		1.36	2.12	2.18	2.56	2.75
		1.40	2.16	1.94	2.54	2.88
		1.36	2.08	2.12	2.60	2.77
备注	—					

根据表 7-6 监测结果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值0.439mg/m<sup>3</sup>, 能够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表 4 现有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2.61mg/m<sup>3</sup>, 能够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表 4 现有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2.88mg/m<sup>3</sup>,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表 A.1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测量值 Leq			
		2025.10.30		2025.10.3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区东侧 1▲	49	53	61	45
2▲	项目区南侧 2▲	50	50	58	47
3▲	项目区西侧 3▲	49	48	59	44
4▲	项目区北侧 4▲	48	52	60	46
排放限值	厂界外 1 米处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7-7 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 4 个监测点位厂界噪声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宣城智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对安徽亚鑫重工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冷拉扁钢型钢电梯及汽车配件生产扩建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现场核查。

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 1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生产废水不对外排放，仅有生活污水纳管至梅渚镇污水处理厂。

#### 2 废气监测结论

##### 2.1 有组织废气

DA002-DA004 排气筒中的颗粒物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修改清单中的标准。

总量核算：项目验收阶段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412t/a；本项目环评核定总量为烟(粉)尘：2.168t/a。

##### 2.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值 0.439mg/m<sup>3</sup>，能够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表 4 现有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 2.61mg/m<sup>3</sup>，能够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表 4 现有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 2.88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表 A.1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4. 固废验收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袋装或桶装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边角料、氧化铁皮、废钢丸和粉尘净化装置收集粉尘分类收集后，综合外售处理；废乳化液、废拉

丝粉、废油桶和废旧含油手套、抹布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郎溪弘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妥善处理。

## 5 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

### 建议以及要求

-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好稳定达标排放；
- 2、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并严格控制工艺操作参数；
- 3、加强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一切“跑、冒、滴、漏”现象。



附图 1 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4 采样照片





噪声采样照片

夜间噪声采样照片



无组织采样照片

无组织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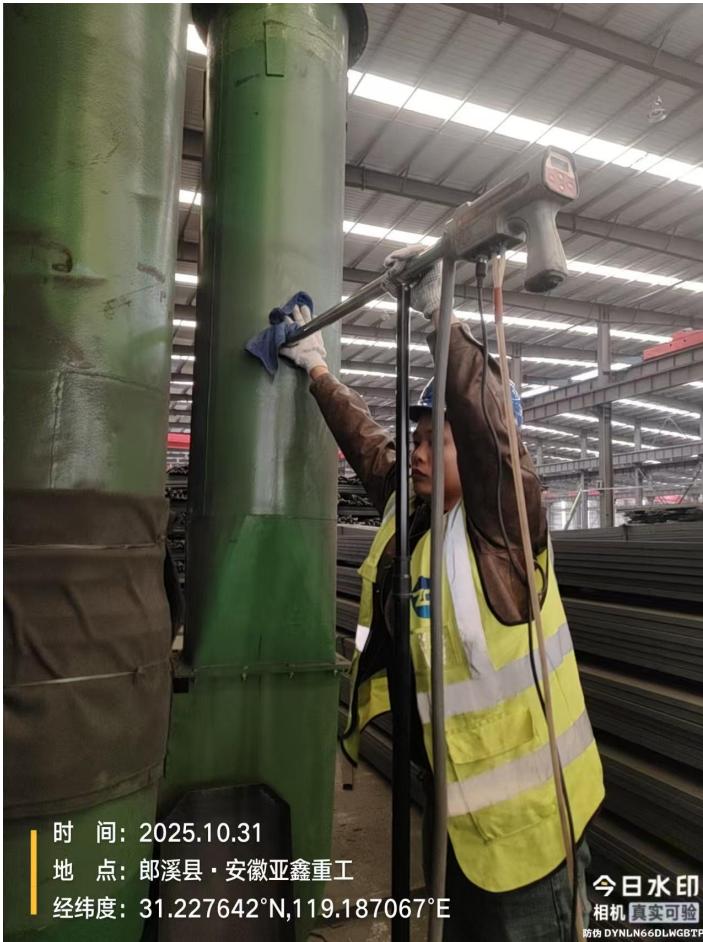
无组织采样照片

无组织采样照片



有组织采样照片

有组织采样照片



有组织采样照片

# 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郎环函〔2024〕97号

## 关于安徽亚鑫重工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冷 拉扁钢型钢电梯及汽车配件生产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亚鑫重工铸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亚鑫重工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冷拉扁钢型钢电梯及汽车配件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专家技术审查及我局集体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梅渚镇，拟投资 15000 万元，在二期地块内已建的三栋空置厂房内新增设备，建设年产 10 万吨冷拉扁钢型钢电梯及汽车配件生产扩建项目。

二、项目业经郎溪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郎科技经信投资〔2024〕11号立项（项目代码：2405-341821-07-02-116929），需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梅渚镇污水处理厂。

（二）按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废气的收集处理



和治理设施有效安全运行，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抛丸废气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三）按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减振、消声、隔声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环境功能区达标。

（四）按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依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强化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要求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环节风险防范措施，防范污染事件发生。你公司须建立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体系，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项目“三同时”管理。

（六）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规范设置排放口和固废（含危废）暂存场所。

（七）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八）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七、请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郎溪县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

郎溪县

生态  
审批专用章  
(03)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你公司对本批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梅渚镇人民政府、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郎溪县大队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ZC20251030120
委托单位 Client	安徽亚鑫重工铸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5年11月10日

宣城智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Xuancheng Zhi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宣城智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宣城智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惟和小区 A 檐第三层  
总机：0563-7012818  
传真：0563-7012818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惟和小区 A 檐第三层 邮编：242100 电话（传真）：0563-7012818

# 宣城智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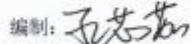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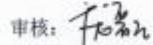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ZC20251030120

页码 (Page) : 第 1 页 共 14 页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安徽亚鑫重工铸造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大梁村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芮总	电话 Telephone	13961173513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10.30~2025.10.31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5.10.30~2025.11.06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黄辰、周波、解华、童超、徐魏、王云诚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安徽亚鑫重工铸造有限公司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方法及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二)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详见表 (三)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四) ~ 表 (七)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佳和小区 A 棚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智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ZC20251030120

页码 (Page): 第 2 页 共 14 页

表 (二) 检测方法及仪器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4	SX711 pH 计	SCDYQ137 SCDYQ138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LC-FA2004 电子天平	SCDYQ031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CDYQ036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ZDXJ-12A COD 智能消解器	SCDYQ107 SCDYQ1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SCDYQ111
			LRH-250 生化培养箱	SCDYQ043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TU-18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SCDYQ024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sup>3</sup>	ZDHC-6000 恒温恒湿箱	SCDYQ041
			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042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无组织 0.07mg/m <sup>3</sup>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CDYQ035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sup>3</sup>	ZDHC-6000 恒温恒湿箱	SCDYQ041
			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042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HS5660C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SCDYQ123
			HS6020A 型噪声校准仪	SCDYQ124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维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智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ZC20251030120

页码 (Page) : 第 3 页 共 14 页

表 (三) 项目情况说明

废水检测			
序号	检测点布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1	DW001 生活废水排放口 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 批次, 2 天
废气检测			
序号	检测点布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1	DA003 1#抛丸废气排口 6〇	颗粒物	4 批次, 2 天
2	DA002 2#抛丸废气排口 7〇	颗粒物	4 批次, 2 天
3	DA004 3#抛丸废气排口 8〇	颗粒物	4 批次, 2 天
4	厂界东侧 1〇、厂界西南侧 2〇、厂界西侧 3〇、厂界西北侧 4〇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批次, 1 天
	厂界西北侧 1〇、厂界东侧 2〇、厂界东南侧 3〇、厂界南侧 4〇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批次, 1 天
5	厂区内 5〇	非甲烷总烃	4 批次, 2 天
噪声检测			
序号	地点	噪声类别	频次
1	项目区东厂界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2 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2▲	厂界噪声	
3	项目区西厂界 3▲	厂界噪声	
4	项目区北厂界 4▲	厂界噪声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惟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智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ZC20251030120

页码 (Page) : 第 4 页 共 14 页

表 (四) 水质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10.30		DW001 生活废水排放口 1★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0 (20.7°C)	7.1 (20.7°C)	7.3 (20.5°C)	7.1 (20.1°C)
悬浮物	mg/L	23	24	23	25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7	16	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	1.8	1.8	2.0
氨氮	mg/L	0.184	0.197	0.209	0.203
采样日期: 2025.10.31		DW001 生活废水排放口 1★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 (20.6°C)	7.1 (20.5°C)	7.0 (20.6°C)	7.1 (20.5°C)
悬浮物	mg/L	24	25	24	26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6	18	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	1.8	2.0	1.9
氨氮	mg/L	0.197	0.215	0.215	0.209
以下空白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雅和小区 A 楼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智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ZC20251030120

页码 (Page) : 第 5 页 共 14 页

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3 1#抛丸废气排口 6#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10.3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C	57.4	57.7	57.9
含湿量	%	4.76	4.83	4.91
测点排气速度	m/s	11.84	11.94	13.02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6634	6679	7265
颗粒物	mg/m <sup>3</sup>	5.3	6.2	7.1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41	0.052
监测点位	DA002 2#抛丸废气排口 7#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10.3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590		
测点排气温度	°C	37.9	32.2	27.0
含湿量	%	5.50	4.97	5.04
测点排气速度	m/s	15.55	16.61	16.92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7511	8180	8464
颗粒物	mg/m <sup>3</sup>	3.3	4.3	5.7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35	0.048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维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智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ZC20251030120

页码 (Page): 第 6 页 共 14 页

续表(五)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和小区 A 梯第三层 邮编：242100 电话（传真）：0563-7012818

**宣城智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ZC20251030120

页码 (Page) : 第 7 页 共 14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3 1#抛丸废气排口 6#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10.3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C	35.1	27.8	25.7
含湿量	%	4.96	4.99	5.03
测点排气速度	m/s	12.33	12.30	12.35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7399	7556	7628
颗粒物	mg/m <sup>3</sup>	5.7	6.6	7.1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50	0.054
监测点位	DA002 2#抛丸废气排口 7#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10.3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590		
测点排气温度	°C	38.2	38.4	38.5
含湿量	%	4.28	4.37	4.28
测点排气速度	m/s	16.41	17.73	16.37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7927	8552	7917
颗粒物	mg/m <sup>3</sup>	4.6	5.9	4.2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50	0.033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维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智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ZC20251030120

页码 (Page) : 第 8 页 共 14 页

续表（五）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宇镇天子湖路雅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242100 电话（传真）：0563-7012818

宣城智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ZC20251030120

页码 (Page) : 第 9 页 共 14 页

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10.3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 1〇	厂界西南侧 2〇	厂界西侧 3〇	厂界西北侧 4〇	厂区内 5〇	
气象参数	气温	°C	18~19	18~19	18~19	18~19	18~19	
	气压	kPa	101.7~101.8	101.7~101.8	101.7~101.8	101.7~101.8	101.7~101.8	
	风向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	m/s	2.0~2.1	2.0~2.1	2.0~2.1	2.0~2.1	2.0~2.1	
	天气状况	—	阴天	阴天	阴天	阴天	阴天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167	310	331	346	—	
			201	345	356	376		
			229	368	389	403		
			247	391	413	439		
非甲烷总烃		mg/m³	1.81	2.10	2.34	2.22	2.05	
			1.76	2.24	2.29	2.51	2.34	
			1.68	2.55	2.49	2.61	2.29	
			1.77	2.18	2.17	2.14	2.32	
采样日期		2025.10.3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西北侧 1〇	厂界东侧 2〇	厂界东南侧 3〇	厂界南侧 4〇	厂区内 5〇	
气象参数	气温	°C	17~19	17~19	17~19	17~19	17~19	
	气压	kPa	102.0~102.1	102.0~102.1	102.0~102.1	102.0~102.1	102.0~102.1	
	风向	—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风速	m/s	2.0~2.8	2.0~2.8	2.0~2.8	2.0~2.8	2.0~2.8	
	天气状况	—	阴天	阴天	阴天	阴天	阴天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163	283	299	327	—	
			193	328	345	367		
			224	358	372	385		
			249	386	403	430		
非甲烷总烃		mg/m³	1.51	2.01	2.34	2.60	2.72	
			1.36	2.12	2.18	2.56	2.75	
			1.40	2.16	1.94	2.54	2.88	
			1.36	2.08	2.12	2.60	2.77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维和小区 A 棚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智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ZC20251030120

页码 (Page) : 第 10 页 共 14 页

表 (七)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10.30			
环境条件		天气: 阴; 风速: <5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1	项目区东厂界 1▲	厂界噪声	16:56~17:01 22:04~22:09	49	53
2	项目区南厂界 2▲	厂界噪声	17:07~17:12 22:15~22:20	50	50
3	项目区西厂界 3▲	厂界噪声	17:18~17:23 22:24~22:29	49	48
4	项目区北厂界 4▲	厂界噪声	17:27~17:32 22:33~22:38	48	52
采样日期		2025.10.31			
环境条件		天气: 阴; 风速: <5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1	项目区东厂界 1▲	厂界噪声	12:17~12:22 22:12~22:17	61	45
2	项目区南厂界 2▲	厂界噪声	12:25~12:30 22:20~22:25	58	47
3	项目区西厂界 3▲	厂界噪声	12:33~12:38 22:28~22:33	59	44
4	项目区北厂界 4▲	厂界噪声	12:40~12:45 22:35~22:40	60	46
以下空白					
备注	噪声检测 5min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惟和小区 A 棚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智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ZC20251030120

页码 (Page) : 第 11 页 共 14 页

附件: 质控信息统计表

实验室空白样							
检测项目	单位	空白	空白样品结果	空白 2	空白样品结果	全程序空白	空白样品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	—	—	—	全程序空白	<4
氨氮	mg/L	空白	<0.025	—	—	全程序空白	<0.02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空白	<0.07	—	—	—	—
实验室中间浓度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浓度点真值		实际浓度		相对误差 (%)	
化学需氧量	mg/L	50		51		2.0	
总烃	mg/m <sup>3</sup>	7.14		7.29		2.10	
甲烷	mg/m <sup>3</sup>	7.14		7.12		-0.28	
总烃	mg/m <sup>3</sup>	7.14		7.08		-0.84	
甲烷	mg/m <sup>3</sup>	7.14		7.08		-0.84	
加标回收率试验结果记录表							
检测项目	加标样品编号		加标体积 (mL)	加标量 (μg)	原样品测定值 (μg)	加标样品测定值 (μg)	加标回收率 (%)
氨氮	ZC1030120-S-1-2-4		1.0	10.0	10.4	19.8	94.0
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 1	平行样品 2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ZC1030120-S-1-1-2		16	18	5.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ZC1030120-S-1-1-2		1.8	1.9	2.7	合格
氨氮	mg/L	ZC1030120-S-1-1-2		0.200	0.194	1.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ZC1030120-S-1-2-2		17	16	3.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ZC1030120-S-1-2-2		1.9	1.8	2.7	合格
氨氮	mg/L	ZC1030120-S-1-2-2		0.218	0.212	1.4	合格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雅和小区 A 棚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智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ZC20251030120

页码 (Page): 第 12 页 共 14 页

附件：质控信息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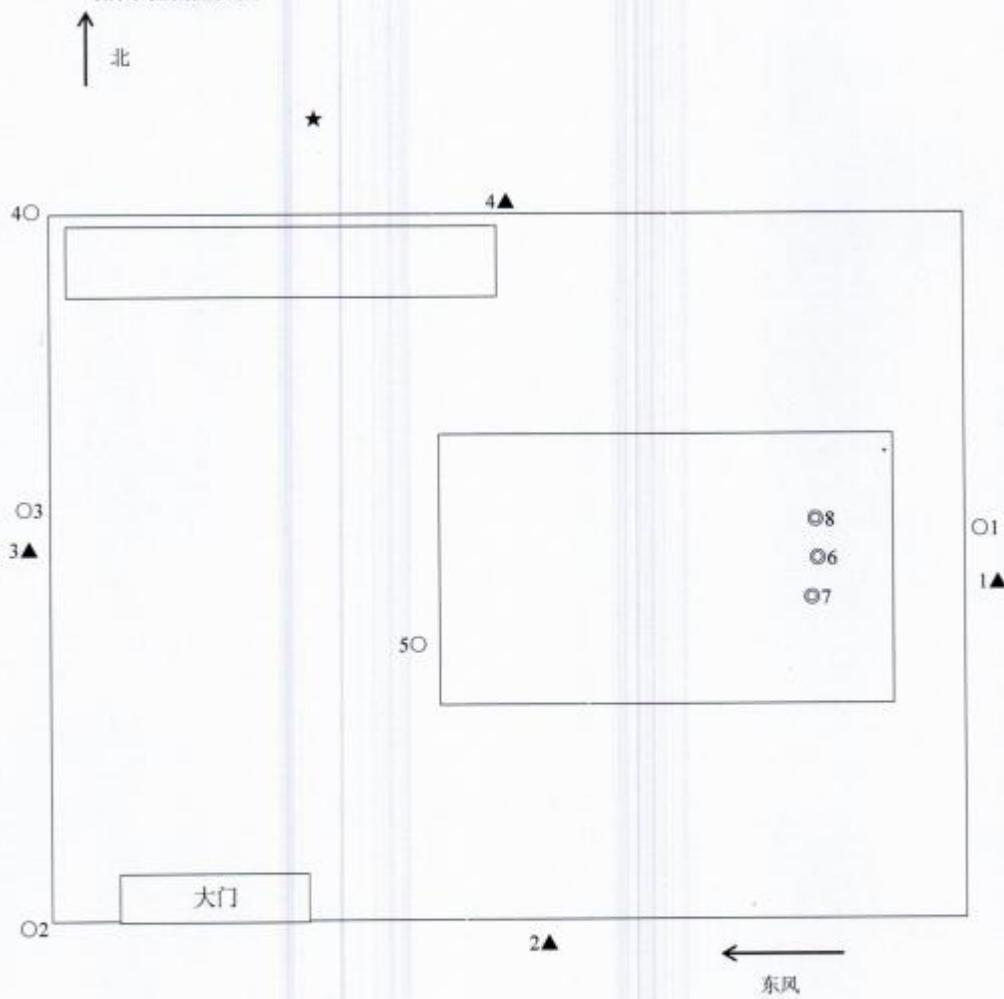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雅和小区A幢第三层 邮编：242100 电话（传真）：0563-7012818

宣城智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ZC20251030120

页码 (Page) : 第 13 页 共 14 页

附图:检测点位图



布点说明: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为废水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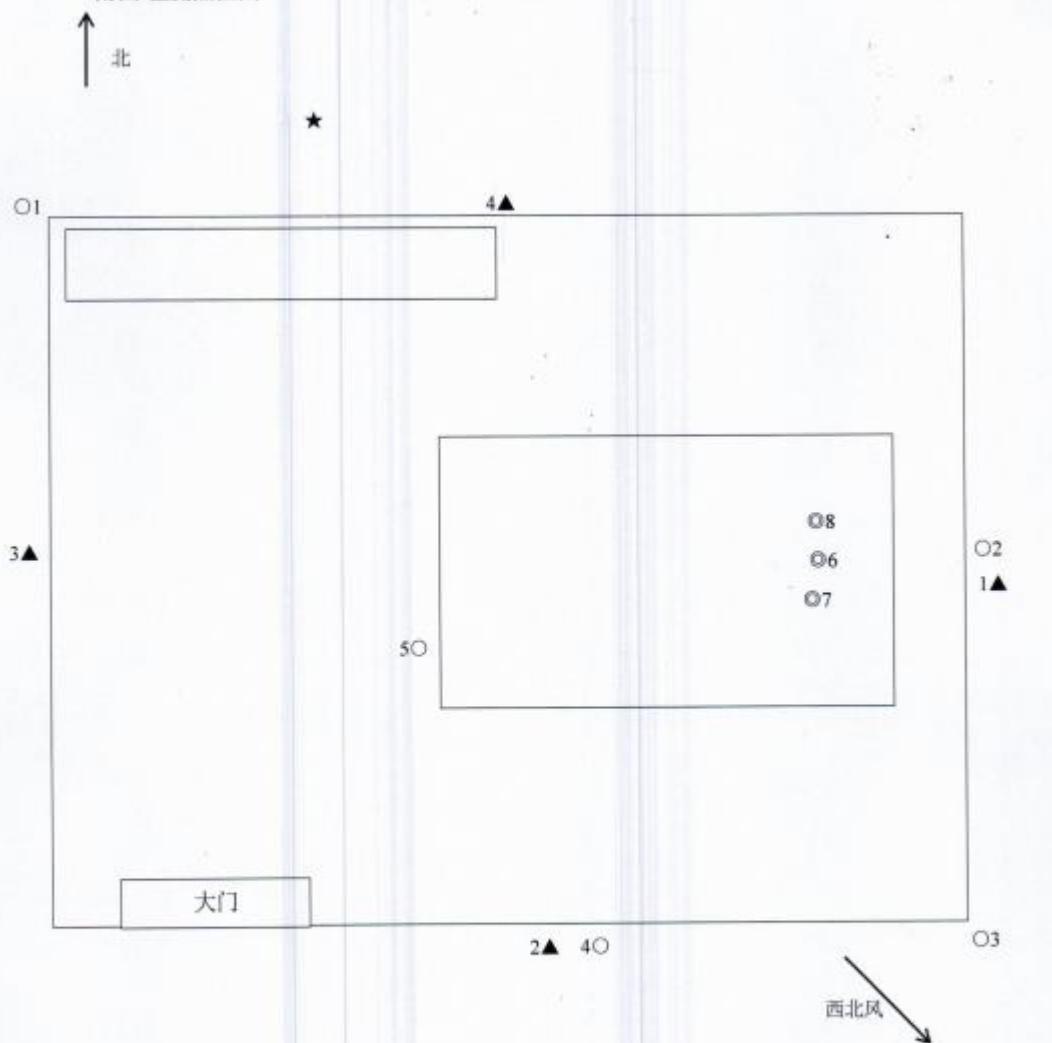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和小区 A 楼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 宣城智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ZC20251030120

页码 (Page) : 第 14 页 共 14 页

附图:检测点位图



布点说明: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为废水检测点。

\*\*\*报告结束\*\*\*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惟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1821MA2MWH9P3Q001P

单位名称:安徽亚鑫重工铸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纬三路5号

法定代表人:葛小保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纬三路5号

行业类别:钢压延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1MA2MWH9P3Q

有效期限: 自2025年10月22日至2030年10月21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二、总结报告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冷拉扁钢型钢电梯及汽车配件生产扩建  
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亚鑫重工铸造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葛小保

联系人 芮爱旗

联系电话 139 6117 3513

邮政编码 242100

邮寄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纬三路 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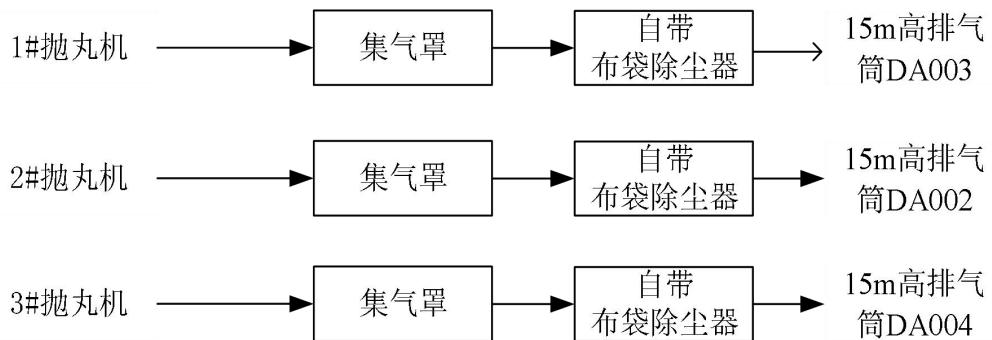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冷拉扁钢型钢电梯及汽车配件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纬三路 5 号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对《安徽亚鑫重工铸造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冷拉扁钢型钢电梯及汽车配件生产扩建项目》进行了批复，文号：郎环函（2024）97 号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安徽亚鑫重工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冷拉扁钢型钢电梯及汽车配件生产扩建项目于 2024 年 06 月 12 日经郎溪县科技工信局备案表（项目代码：2405-341821-07-02-116929）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安徽长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安徽亚鑫重工铸造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单位	安徽亚鑫重工铸造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7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11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5.10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25.10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年产 10 万吨冷拉扁钢型钢电梯及汽车配件	年产 8 万吨冷拉扁钢型钢电梯及汽车配件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按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梅渚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设的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梅渚镇污水处理厂	
	按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治理设施有效安全运行,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抛丸废气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本项目处于阶段性建设,现场建设了 3 台抛丸设备,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2~DA004)	
	按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减振、消声、隔声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环境功能区达标。	本项目为建设性阶段,厂房所用材料为隔音材料,同时对车床、磨床等机加工设备下方设置减震垫降低噪声产生	
	按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依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项目现阶段未建设硅烷化生产线,产生的固废包括办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油、废油桶、废乳化液、废拉丝粉、氧化铁皮、废抛丸、收集的除尘灰等。危废由郎溪弘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固废收集后出售后其他单位;危废库建设于 1#车间东侧,固废存放于 2#车间临时堆场	
	强化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要求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环节风险防范措施,防范污染事件发生。你公司须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体系,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	已进行风险防范措施:采购应急物质,开展应急演练,应急预案依托现有厂区应急预案	

表三 环境保护执行总体结论

一、建设工程项目变更的情况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生产工艺	项目外购圆钢、方钢、扁钢、线材经加热、打头、退火、抛丸、冷拉/热拉、硅烷化表面处理、皂化、拉拔、切断、抛光后形成成品	实际项目未建设加热、打头、退火以及硅烷化表面处理系列工艺，本项目外购已完成加热、打头、退火的工件进行生产并形成产品	根据市场需求，部分工艺未建设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此次项目内部调整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废水										
<p>本项目运营期间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梅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梅溧河。</p> <p>项目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1。</p>										
表 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处理设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开发区管网排入经都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梅溧河。							
2、废气										
<p>现场建设了3台抛丸设备，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过1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DA004）。</p>										



### 3、噪声

项目采取隔音厂房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环境功能区达标。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废和生活垃圾等。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一般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0kg 计算，则产生量为 10t/a，由环卫部门清运。

#### (2) 废边角料

打头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10t/a，收集后外售。

#### (3) 氧化铁皮

抛丸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氧化铁皮，为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外售。

#### (4) 废钢丸

抛丸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钢丸，为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2t/a，收集后外售。

#### (5) 废乳化液

切断锯床工序因使用乳化油，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金属屑和废油，均为危险废物，乳化油在使用前与自来水 1:15 进行配比，循环使用，不外排，在生产过程中会被工件，废金属屑带走一部分，蒸发损失一部分，使用一段时间后产生少量废乳化液，年产生量约为 5ta，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6) 废拉丝粉

本项目拉拔环节会产生一定量废拉丝粉，拉丝粉主要成分中含有石蜡和油脂类，因此废拉丝粉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7) 粉尘净化装置收集粉尘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运营情况可知，厂内废气净化装置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110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进行外售处理。

#### (8) 废旧含油手套、抹布

本项目运营期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以及车间内保洁采取湿拖方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旧含油手套、抹布等，产生量为 1t/a，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3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种类判断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10	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2	废边角料	打头	固态	/	10	定期外售	一般固废
3	氧化铁皮	退火、抛丸	固态	/	0.5		
4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	2		
5	粉尘净化装置收集粉尘	废气装置	固态	/	110	暂存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郎溪弘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
6	废油	维修	液态	废矿物油	0.5		
7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有机物等	5		
8	废拉丝粉	拉拔	固态	有机物等	3		
9	废机油桶	原辅料包装	固态	有机物等	0.2		
10	废劳保用品	维修	固态	有机物等	1		

### 三、建设项目施工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等信息公开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执行总结情况)

已网上公示，见附图

### 四、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投诉、环保违法行为的情况

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未存在环保投诉和环保违法行为。

##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执行的总体结论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pH、SS、COD、BOD5、氨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到 31 日监测日均浓度均能够满足梅诸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废气

项目验收阶段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412t/a；本项目环评核定总量为烟（粉）尘：2.168t/a。未超出环评总量；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值 0.439mg/m<sup>3</sup>，能够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4 现有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 2.61mg/m<sup>3</sup>，能够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4 现有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 2.88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 A.1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噪声主要是各类设备机械运转噪声，项目通过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衰弱后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1dB(A)，夜间最大值 5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袋装或桶装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边角料、氧化铁皮、废钢丸和粉尘净化装置收集粉尘分类收集后，综合外售处理；废乳化液、废拉丝粉、废油桶和废旧含油手套、抹布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郎溪

弘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妥善处理。

## 5、总量控制

项目验收阶段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412t/a；本项目环评核定总量为烟（粉）尘：2.168t/a。未超出环评总量。

## 6、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三、承诺书

## 承 诺 函

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按照安徽亚鑫重工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冷拉扁钢型钢电梯及汽车配件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我公司（安徽亚鑫重工铸造有限公司）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为积极推动年产 10 万吨冷拉扁钢型钢电梯及汽车配件生产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 一、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积极配合提供开展验收现场核查和技术审查的现场条件；
- 三、积极配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四、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如因我公司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不配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影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将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应法律责任追究。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四、验收意见

安徽亚鑫重工铸造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冷拉扁钢型钢电梯及汽车配件生产扩建项目

###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17 日，安徽亚鑫重工铸造有限公司根据《安徽亚鑫重工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冷拉扁钢型钢电梯及汽车配件生产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亚鑫重工铸造有限公司位于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大梁村纬三路 5 号，企业分 2 期购置了占地约 118 亩的地块，一期占地 75 亩位于企业北侧，建设了年产扁钢 10 万吨生产线及配套辅助设施，二期占地 43 亩位于企业南侧，现有建设了 3 座空置厂房（厂房建设属环评豁免范围），为了适应市场需求的增加、企业多元化产品战略发展需求，本期企业投资 15000 万元，在二期地块内已建的三栋空置厂房内新增设备，建设年产 10 万吨冷拉扁钢型钢电梯及汽车配件生产扩建项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郎溪县科技工信局备案表，项目代码为：2405-341821-07-02-116929。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对《安徽亚鑫重工铸造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冷拉扁钢型钢电梯及汽车配件生产扩建项目》进行了批复，文号：郎环函〔2024〕97 号。项目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821MA2MWH9P3Q001P。2025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具备 8 万吨冷拉扁钢型钢电梯及汽车配件生产能力。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本期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75%。

##### （四）验收范围

年产 8 万吨冷拉扁钢型钢电梯及汽车配件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阶段性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项目外购圆钢、方钢、扁钢、线材经加热、打头、退火、抛丸、冷拉/热拉、硅烷化表面处理、皂化、拉拔、切断、抛光后形成成品，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加热、打头、退火以及硅烷化表面处理系列工艺均受市场原因影响暂未建设。

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梅诸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梅溧河。

### （二）废气

现场建设了 3 台抛丸设备，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DA004）。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抛丸机、拉拔线、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过优化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厂界排放。

###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梅诸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梅溧河；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pH、SS、COD、BOD5、氨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到 31 日监测日均浓度均能够满足梅诸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废气

项目验收阶段 DA002-DA004 排气筒中的颗粒物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修改清单中的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值  $0.439\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4 现有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  $2.61\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4 现有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  $2.88\text{mg}/\text{m}^3$ ，满足。

### 3、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袋装或桶装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边角料、氧化铁皮、废钢丸和粉尘净化装置收集粉尘分类收集后，综合外售处理；废乳化液、废拉丝粉、废油桶和废旧含油手套、抹布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郎溪弘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妥善处理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衰弱后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1\text{dB(A)}$ ，夜间最大值  $53\text{dB(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验收阶段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412\text{t/a}$ ；本项目环评核定总量为烟(粉)尘： $2.168\text{t/a}$ 。未超出环评总量。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安徽亚鑫重工铸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

## 五、会议名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成员	杨13104	王金虎		320481197410080813	13814767865	
	310331	宣城智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342522199702140013	18792212647	
专家组	张贤忠	宣城市环科所(退休)	高工	342501196011020279	13965653438	
	何小艳	安徽禹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410323198810142021	15205634580	
	高明	宣城精源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师	342501199110107410	180134985711	

评审时间：

## 六、验收公示截图